

关于淮南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淮发〔2018〕36 号）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下同），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94 户，资产总额 3051.73 亿元，同比增长（下同）9.91%；负债总额 1678.39 亿元，增长 11.66%；所有者权益 1373.34 亿元，增长 7.84%。其中：市本级 83 户，资产总额 1232.61 亿元，增长 8.90%；负债总额 698.68 亿元，增长 8.53%；所有者权益 533.93 亿元，增长 9.39%。

全市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26.09 亿元，利润总额-2.21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8.03%；国有企业高管人数 249 名，薪酬总额 3389.64 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 12 户（担保类 9 户，金控类 3 户），资产总额 34.05 亿元，增长 1.16%；负债总额 6.19 亿元，增长 6.61%；净资产总额 27.86 亿元，增长 0.02%。其中：市本级 6 户（担保类 4 户、金控类 2 户），资产总额 17.26 亿元，增长 3.86%；负债总额 2.95 亿元，增长 26.02%；净资产总额 14.31 亿元，增长 0.23%。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7549.92 万元，净利润-339.78 万元，上缴税金总额 652.29 万元；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数 22 人，薪酬总额 342.02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85.11 亿元，减少 2.07%；负债总额 120.47 亿元，增长 3.04%；所有者权益总额 564.64 亿元，减少 3.06%。其中：市本级资产总额 296.37 亿元，增长 1.18%；负债总额 17.42 亿元，减少 20.09%；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95 亿元，增长 2.89%。

资产分布方面，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65.79 亿元，占资产总额 38.8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19.32 亿元，占 61.20%。资产构成方面，流动资产 115.29 亿元，占资产总额（下同）16.83%；固定资产（净值）86.53 亿元，占 12.63%；在建工程 97.53 亿元，占 14.24%；长期投资 1.67 亿元，占 0.24%；无形资产 11.78 亿元，占 1.72%；公共基础设施 358.07 亿元，占资产总额 52.26%；政府储备物资 0.12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2%；保障性住房 7.36 亿元，占资产总额 1.07%；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受托代

理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 6.76 亿元, 占资产总额 0.99%。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方面, 2024 年全市配置固定资产(原值, 下同) 16.85 亿元, 无形资产 2.84 亿元, 在建工程 19.96 亿元; 自用固定资产 164.75 亿元, 无形资产 16.47 亿元;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1.21 亿元, 无形资产 0.01 亿元; 对外投资 1.68 亿元; 处置(包括转让、报废、无偿划转等) 固定资产 7.16 亿元, 无形资产 1.53 亿元; 处置收益 0.73 亿元, 出租出借收益 0.58 亿元, 对外投资收益 0.09 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国有土地面积 55.32 万公顷。其中: 耕地 33.30 万公顷, 园地 0.33 万公顷, 林地 2.03 万公顷(包括乔木林地 1.31 万公顷, 竹林地 29 公顷, 灌木林地 68 公顷, 其他林地 0.71 万公顷), 草地 0.16 万公顷, 湿地 0.14 万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48 万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75 万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03 万公顷, 其他土地 1.10 万公顷。2024 年收储土地结存 2678.59 亩, 价值 12.78 亿元。

矿产资源以煤炭为主, 累计查明储量 187.98 亿吨, 保有储量 168.56 亿吨; 石灰岩已探明的潜在资源量 1.58 亿吨; 钾长石累计查明及保有储量 707.40 万吨; 高岭土查明资源储量 56 万吨; 磷灰岩累计查明储量 307.03 万吨, 保有储量 235.4 万吨。

水资源总量 14.43 亿立方米, 其中: 地表水资源量 10.57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6.63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坚持综合监管,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围绕“国资监管、审计监督、责任追究”,强化国资国企穿透式监管。一是加强国资日常监管。采取按月汇总、按季调度方式,监测分析市属国企各项经营运行指标,加快升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二是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出台《市级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建立市级外部董事人才库等方式,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和管理监督。三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实行关键岗位公开竞聘,完善“岗位+绩效”的薪酬考核机制。四是规范产业基金管理。出台《淮南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遴选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评价两个配套文件,建立健全市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2.坚持优化整合,夯实转型发展基础。围绕“产业、资产、机构”布局优化,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剥离市属国企融资平台功能,“一企一策”明确主责主业,建发、产发等转型发展实现突破。二是优化资产布局。推进“市属区管”国有企业权责归位,完成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城控股等下划,实现交控、文旅等按行业专业化整合相关资产资源。三是优化管理布局。实施市属国企集团公司“大部制”改革,对建发、产发、交控等撤销不适应转型发展机构,增加产业发展、投融资、风险管理部门,累计缩减8个部门;实施子公司“层级压降”、人力资源“减员压编”行动,撤销四级子公司6家,整合各级子公

司 13 家。

3.坚持合规高效，规范国企投融资管理。围绕“投资、融资”全过程管理，健全科学规范的投融资决策机制。一是实体化运作投融资专班。初步构筑投融资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全年审核投融资议题 33 个，涉及投资金额 113 亿元、融资金额 88 亿元。二是着力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完成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 69.70 亿元，增长 12.9%，其中，对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投资 19.83 亿元，增长 9.2%。三是严控国企项目融资成本。市属国有企业有息负债平均利率控制在 3.1-4.6%，产发集团 5 亿元五年期债券发行 2.85%，12.4 亿元三年期中票发行 2.37%，创同评级同期限同品种历史新低。四是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通过隐性债务置换、经营性债务置换展期降息等，债务成本由最高 9%下降至 1.2%，每年节约利息近 9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促进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国有金融企业监督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金融企业监督管理。出台《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对市担保公司实行提级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能。推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年修订出台各类规章制度 21 项。二是开展金融企业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金融企业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非现场监管，动态掌握企业经营和风险状况，进一步规范经营

行为。三是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落实评价结果与政策扶持、薪酬激励等因素挂钩机制，进一步引导金融企业坚守主责主业和功能定位。

2.强化服务保障，着力发挥国有金融企业支持实体功能。一是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能力提升行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积极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持续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2024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业务58.42亿元，服务市场主体9363户，分别增长29.22%和34.19%。二是创新开展担保业务。市担保公司推出“制造易担”“外贸担”“科技专新担”“商标担”“专利担”5种“见贷即保”特色产品，通过调整风险分担比例充分发挥新型政银担业务的分险作用，采取“专利权”质押模式为企业提供1000万元贷款担保，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压力。

3.加强风险管控，持续增强国有金融企业防化风险能力。持续深入开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通过协议还款、依法起诉、债权转让、盘活资产等方式，对代偿项目进行全力追偿，进一步压降存量代偿。2024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共追偿1.26亿元，其中市担保公司追偿0.64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促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坚持制度引领、规范管理。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

宣传与培训，全年参训人员 500 余人次。拟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个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实现资产管理全程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坚实基础。二是坚持摸清家底、一体贯通。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全口径建立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实现与云核算平台的有效对接和数据共享。开展公路、市政资产清查，摸清公路、市政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

2.加强资产盘活利用，促进发挥资产管理效益。一是坚持优化利用、降本增效。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建成贯通全市的政府公物仓，对低效闲置资产应纳尽纳，持续推动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调剂使用。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入仓资产 561 件，原值 1117.68 万元；出仓资产 576 件，原值 1357.15 万元，公物仓内资产实现清零。二是坚持统筹盘活、保障重点。2024 年，先后盘活上窑廉政教育基地、原市质监局老办公楼等闲置房产，总面积 10.14 万平方米；市广电台和淮南日报社下属 7 家企业股权划至市传媒集团运营；市公安局等 29 家单位的 111 个信息化项目资产划至数字淮南公司运维。

3.赋能经济社会转型，保障重点民生事业发展。一是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开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年建设校舍面积 1.16 万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5.66 万平方米，配置教学信息化设备 747 套，教学设施 12822 台，完成投资 7178 万元。二是科技创新主体研发环境进一步巩固。持续加强对创新主体的财政支持和奖

励，全年共投入财政资金 1945.7 万元。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搭建政银企融资对接桥梁，推进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三是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加大先进医疗设备投入和使用，全年新增亿元以上医疗设备 245 台，设备资产总原值达 2643 万元，有效提高诊疗效率，减轻患者负担。2024 年，门诊次均费用下降 1.26%，出院者次均费用下降 6.26%。四是文物文化资产保护利用进一步规范。支持保障武王墩墓考古发掘，累计投入 1 亿元，基本完成发掘大棚、考古实验室、标本室、墓道发掘棚等近 20000 平方米的重要考古配套设施的建设。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夯实自然资源基础工作。一是推进法治自然建设。印发《法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和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建立法治工作室，接待各类法律问题咨询、参与疑难诉讼信访会商等事务 60 余次。围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参训人数 240 多人。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举措（2024 版）》为抓手，全力实现服务效能“四个提升”，积极协调重点项目先行用地报批，推进项目尽早开工。提升登记服务，建成市县一体化“淮舜登”智享平台，实现登记业务“一网通办”。

2. 落实自然资源保护职责。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定年度耕地保护工作要点，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纳入

年度目标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超额完成耕地保护考核任务，实现现状耕地保护面积 495.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状耕地面积 427.47 万亩。二是深化节地改革。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制度，加强重大项目节地技术应用，S19 淮桐高速、S63 怀凤高速等项目共核减用地面积约 1420 亩。扎实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工业低效用地攻坚行动，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597 亩，闲置土地 3325 亩，盘活工业低效用地 2416 亩。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完成矿产资源储量和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完成生产矿山超层越界开采动态监测工作。四是强化执法监督管理。扎实开展“两整改一加强”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全年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22 宗，移送涉嫌犯罪问题线索 3 条。持续开展“江淮守护”专项行动，构建跨市协调机制，加大上窑山三市交界巡查力度，全年查处案件 3 宗。

3.服务城市绿色转型发展。一是加强规划管控。全市 63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部启动编制并形成初步成果，深入推进年度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及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二是做好用地保障。全年共批地 14471 亩，供地 12771 亩，出让价款 35.4 亿元，争取各类建设用地指标 1 万亩。完成峡涡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十涧湖东路改扩建工程、武王墩墓展示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市级预审和规划选址 38357 亩；保障引江济淮二期、武王墩墓展示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临时用地 3989 亩，S63 高速、S10 高速、淮南淮河大桥等重大项目用地全部获批；完

成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组卷报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立项 4772 亩。三是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扎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37 个年度修复任务全部按期保质完成。成功申报八公山区狮子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 3 个省级重点生态修复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 亿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模式入选全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全年完成沉陷区治理 30344 亩，完成率 315%，修复耕地 6629 亩，超额完成率 142%。

三、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三方面审议意见，从加强政策宣传、更新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应用、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加强公物仓推广利用、统筹资产盘活处置、探索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全面补记入账、持续解决资产权属不清问题、加快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方面落实整改。目前均已取得实效。

（二）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审计查出的三方面问题，一是规范资产招租使用及收益管理。市商务局已对接市产发集团，待老办公楼出租到期后由市产发集团履行公开招租程序；市饮食服务公司已将利息收入 1.39 万元上缴市财政；市林业局正通过司法诉讼方式解决租户欠租事宜。二是及时处置核销拟报废或待处置资产。淮师附小洞山校区已核销拆除办公楼和报废固定资产，市交通局已核销三台公务用车，市苗圃、上窑林场已完成资料搜集，待市林业局上会研究核销事宜。三是督促单

位落实账实相符要求。市教体局及所属4所学校已完成431.43万元资产登记入账；市林业局已通知市文旅集团对两处休闲建筑和物业管理用房等划转资产进行登记入账；市科技局正对资产盘亏情况查找症结、搜集资料，下一步将上会研究核销事宜。各项整改均已取得实效。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快推进市属国企市场化转型。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实施市属国企信用评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皖淮机电厂与航天九院深度合作，深化市属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二是推进国企提质增效。高效落实“五大机制”，健全重大投融资项目联合审查机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成本，逐步清理市属国企与县区债权债务，健全考核评价和综合监督机制。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以扩大新增投资、市场化转型、城市品质功能提升为契机，加快推动市属国企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建立相应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资产资源效益。

（二）持续强化国有金融企业监管。一是加强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金融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培育创建金融企业基层党建品牌，全面提升党建水平。二是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作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运用保费补贴、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三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制造

业企业融资需求，将金融活水引向制造业企业。鼓励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构建精准融资服务模式，支持灵活运用反担保措施，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扩大融资担保规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

（三）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夯实管理基础。修订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完善资产配置预算，畅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运转机制，统一报废资产所需提供鉴定要件。二是加快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加强基础数据治理，摸清可盘活底数，加快推进确权登记，建立国有“三资”统筹资源库，采取调剂、共享、出租、出售、委托运营、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加快实施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三是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构建绩效评价与资产全过程管理相挂钩的机制，健全指标体系、完善工作流程、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四）全面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一是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巩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健全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和管制规则，坚持审批和监管并重，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二是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牢固树立“大耕保”“一盘棋”思想，强化源头治理与规划引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

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三是不断加强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力度，力争处置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